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彥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yenyi1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81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以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為原則，重視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的角色，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，完備學校領導、課程、教學與親職等面向，打造「學生安心、教師專心、家長放心」的學習環境。

(一)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新增「教育部因材網」AI學習夥伴簡介、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、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、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、設計與示例。

(二)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及核心價值，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，

教務處 113/08/26 10:27



1130006115

無附件

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，形塑學習型組織，
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。

(三)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
內容，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，建立家長以陪伴
為基礎，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、資源及素養知能，以
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
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
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，
請各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
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、
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
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